

國立中正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 
系所別：財經法律學系 科目：商事法

第 2 節

第 / 頁，共 / 頁

一、甲公司於民國 90 年設立，以經營物流運輸為主業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 億元，已發行普通股之股份總數 1000 萬股，每股新台幣 10 元，並未公開發行，分別由 A、B、C、D、E 擔任董事，F 及 G 擔任監察人，各位董事及監察人分別持有甲公司已發行股份 100 萬股，皆為原始股東。又 I 及 H 亦為甲公司之原始股東，分別持有甲公司已發行股份 20 萬股及 10 萬股。若甲公司之業務狀況雖佳，但多年來成本費用偏高，績效不彰，未曾分派盈餘，I 及 H 二位股東懷疑甲公司董事會有人謀不臧之情事，遂決定蒐集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。

- (一) 若股東 I 及 H 向甲公司請求閱覽及抄錄甲公司自民國 90 年度至 99 年度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會計憑證及收支明細等資料，甲公司得否拒絕？其理由安在？(17 分)
- (二) 若監察人 F 向法院聲請選任檢查人，以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法院應否允許？其理由安在？(17 分)

二、甲公司為向乙金主借款新台幣 1000 萬元，以調度資金，由甲公司董事長 A 於本票上自行蓋上三欄式戳章後，再於該欄位內分別蓋上甲公司之印鑑及 A 之印章，並由 A 於該欄位內親自簽名，且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交付給乙。經查甲公司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開立支票帳戶之印鑑式樣，係留存甲公司之印鑑、A 之印章及 A 之親筆簽名。

- (一) 若其後甲公司倒閉，甲公司無力清償借款，乙得否以該本票向董事長 A 個人追索支付票款？其理由安在？(17 分)
- (二) 若甲公司董事長 A 之親筆簽名係位於該三欄式戳章之欄位外，則甲公司倒閉而無力清償借款時，乙得否以該本票向董事長 A 個人追索支付票款？其理由安在？(16 分)

三、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經「健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所屬業務員乙之推介，向「健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投保人壽保險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。甲與乙洽談系爭保險契約時，告知業務員乙，自己一年前曾因胃痛而住院一週，惟業務員乙代甲填寫要保申請書時，並未將前開甲告知事項如實記載於要保申請書上。乙填妥要保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後，將需要甲在簽名處予以標示，甲除於標示處逐一簽名，亦於要保書之「本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告知書及聲明事項均經本人確認，如有虛偽，不實或不盡之情事者，願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，接受貴公司解除，絕無異議」項下簽名。系爭保險契約訂立生效後，甲因感染流感而不治死亡。試問「健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應否負保險金給付之責？請附理由詳細分析回答之。(33 分)

一、甲今年年滿十八歲，準備上大學之際，以其父親給予之零用錢五萬元，向機車行購買機車一部，並將其原有之腳踏車贈與給十六歲的鄰居乙，但乙必須為其打掃房間，甲父丙得知該情事後，極為不悅，向車行表示要退還該車，並返還價金，甲則堅不退還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1、試問甲贈與乙腳踏車之行為法律效力為何？（12 分）
- 2、甲與該機車行間之買賣契約法律效力為何？（13 分）

二、甲公司基於擴大營業需要周轉資金，擬向乙銀行申請抵押借款，故委由甲公司之董事長 A 以個人名義向乙銀行融資借款一億元，乙要求徵提連帶保證人，甲遂央請其董事 B 擔任上述一億元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。查 B 向乙銀行簽立未定期間之保證書內容如下：「立連帶保證書人（B）今向貴行（乙）連帶保證凡貴行持有主債務人 A 之一切債務憑證以一億元為限額，保證人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償還保證責任...」、「保證人願在本項債務未清償前絕不自行退保...」、「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，係指主債務人對貴行（乙）所負之票據、借款、墊款、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，並包括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」、「立約人所保證之債務，如主債務人未依約履行，立約人同意預先拋棄先訴抗辯權，當即負責」等語。一年之後，A 之堂弟科技新貴 C，因新婚向丙建商購買一間市價 1000 萬元之新成屋自住，C 以其積蓄 300 萬元繳交自備款，不足之 700 萬元部份則向由丙介紹的乙銀行申請辦理自用住宅貸款，並就該房地在 900 萬元範圍內，設定第一順位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乙，擔保 C 對乙 700 萬元之房貸借款。惟乙仍欲徵取連帶保證人，C 不得已遂情商 A 擔任其房貸之連帶保證人，A 社於情面只好勉為其難的與乙簽訂保證書，約定「就 C 對乙銀行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透支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等及其他一切債務，以本金九百萬元為限額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責任」。詎料，嗣後 C 遭科技大廠連休半年的無薪假，無任何收入，未能清償應按月償還之房貸，乙旋於 C 未繳款構成違約情事後，逕向 B 請求就 C 之房貸餘額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試附條文與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（共 50 分）

- 1、乙與 B 所訂立之「絕不自行退保」條款、「預先拋棄先訴抗辯權」條款之效力分別為何？乙與 B 所簽訂之最高限額保證契約的效力又是如何？（15 分）
- 2、乙向 B 請求就 C 之房貸餘額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有無理由？（10 分）
- 3、設 C 曾應丙建商之要求簽署代辦房貸撥款委託書，查該委託書規定「C 無條件同意在產權過戶及抵押設定辦妥後，隨即由乙銀行撥款繳納款項予丙，C 不得以任何理由，片面阻止乙撥款予丙」。今 C 於丙交屋前，發現該新成屋有遇雨漏水之缺失，C 旋隨通知丙儘速改善，丙對此未置可否，C 遂即向丙終止代辦貸款之委託關係，並以該屋有瑕疵為由阻止乙撥款予丙，是否有理？（15 分）

4、設 C 於交屋後 6 年，始發現所購房屋露台外推供作廚房部份，乃是丙經拆除外牆後自行加蓋之違建，C 據此向丙主張解除買賣契約，有無理由？（10 分）

三、某甲將自有之 A 地設定地上權與某乙。乙於 A 地上興建一層樓之 B 屋，並因債務關係，以 B 為標的物設定抵押權與某丙。其後，乙於 B 屋旁擴建有獨立門戶之邊間 C，做為 B 屋廚房之用；同時於 B 屋上增建與 B 以樓梯相通，無獨立出入口之二樓 D，以及有獨立樓梯出入之三樓 E。甲嗣後因為債務，復將 A 地設定抵押權與某丁。

1、當丙實行抵押權時，得否由法院將 C、D、E 以及乙之上地權併付拍賣？優先受償？（16 分）

2、設若某日甲死亡，乙為甲之子，繼承 A 地所有權。丁於丙之債權尚未屆期前，先實行對 A 地之抵押權，由戊拍定買受 A 地。試問，在此情形之下，是否適用法定地上權之規定？強制執行程序中，丁向法院聲請除去乙之上地權，將建築物（B、C、D、E）併付拍賣，有無理由？（9 分）

一、<案例事實>A 公司及 B 公司分別依經濟部「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」（舊方案）規定提出建廠計畫書，經濟部以 B 之計畫書尙待修正，而還請 B 處理，B 則遵照辦理相關程序。嗣後，經濟部因訂定「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」（新方案）及審查作業要點，並廢止舊方案，故以新方案（過渡條款規定之適用對象，以獲該部核准籌設取得 98 年 34 萬瓩開放容量者為限）開放容量已核准 A 公司取得，故已無申請之標的，而將 B 申請案退件，B 不服提起行政救濟。

試問：B 公司對於舊方案得否主張信賴保護？（25 分）

二、<案例>甲人民在高速公路行車時，數次因超速遭警察拍照，而繳納高額罰鍰，故向內政部警政署請求禁止警察偷拍照相逕行取締交通違規事件。內政部警政署則就其執行該法律規定之現行政策情形函覆甲，甲對該函覆相當不滿。

試問：甲向內政部警政署提出「請求」之性質為何？內政部警政署則就其執行該法律規定之現行政策情形予以「函覆」之性質為何？（25 分）

三、甲死亡後，留有大筆土地給其子乙，丙稅務局不知甲已經死亡，仍以甲為納稅義務人作成地價稅核課處分。後雖發現甲早已死亡，但因核課期間業已經過，依法無法重新對乙作成新的課稅處分，乃以書面通知乙，將原處分轉換為以乙為納稅義務人之地價稅核課處分。請問

- (一) 以甲為納稅義務人所作成之地價稅核課處分之效力如何？(10 分)
- (二) 丙稅務局通知轉換之行為性質為何？(15 分)
- (三) 此一轉換是否合法？其效力如何？(15 分)
- (四) 乙若認為轉換違法，應如何維護自己權利？(10 分)